

三是与外交部、商务部组成联合调研组及财务巡视组，就驻外使领馆管理体制、人员待遇、馆舍购建等问题进行调研，开展例行财务巡视。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 构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长效机制。一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修订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启动修订《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参与研究制定《关于从规范管理跨地区跨部门团组的通知》、《关于对部分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分类管理的意见》等；参与研究起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及时对制度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作出回应。二是做好制度实施的相关工作。及时开展指导和培训，先后举办地方和中央部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培训班，印发《关于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制度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推动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利用多种媒体形式，通过多种报道方式，对印发的制度及时作出权威、详尽的解释，为制度贯彻执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制度公开力度，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传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制度7项，行政政法司牵头制定修订的制度6项，各省（区、市）制定的制度180项，覆盖了36个省（市）。三是开发建设党政机关公务支出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公务支出管理，实现公务支出制度、标准、会议定点场所查询，党政机关公务支出数据汇总、分析等的信息化管理，为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二) 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一是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精神，对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整合归并，合理调整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结构，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定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助地方民主党派和基层行政单位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国家棉花公证检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中央补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及时修订印发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相关专项经费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分配原则，申请、分配及下达，使用及管理，监督检查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 健全日常管理制度。一是为适应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后的政法部门经费管理需要，修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安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二是根据《人民警察法》的有关规定，研究建立公安民警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会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为全国公安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三是为保证公安机关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质需要，加强对公安应急物资储备经费管理，参与研究制定《公安机关应急物资储备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四是按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制定《非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办法》。五是研究制定《中国—东盟

海上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四) 配合部门做好制度建设。积极主动参与，配合联系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配合中央综治委研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经费保障政策，参与研究制定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会同公安部研究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参与研究出台加强禁毒工作、反恐工作的意见，配合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等部门制定会议费管理办法等。

五、坚持统筹协调，抓好政策落实和实施

(一) 改进和加强援外管理，推进国家对外战略实施。一是紧扣国家对外战略，拟定重大援外举措。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等重大对外战略，会同商务、外交等部门研究拟定相关援外举措、方案，服务国家整体战略；应对地区热点和突发事件，做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保障援助举措迅速落实。二是编制年度援款计划，合理配置援外资源。根据中央对外战略及周边外交的总体部署，兼顾国家财力和多方关切，切实突出战略布局和支持重点。

(二) 积极主动参与，推进国际治理体系改革。一是参与联合国及APEC有关委员会会议及谈判工作，参加第七十四届联合国会费委员会会议，维护我国国家权益；参加第六十九届联合国大会五委会议，参与相关议题研究；参加APEC预算和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磋商。二是进一步规范我国参加国际组织政策管理，根据外交工作的需要，及时办理我国向有关国际组织捐款增资事宜；积极参与我国加入有关国际组织的会费及规则制定等。三是做好我国参与联合国维和事务有关保障工作，及时审核维和部队经费预算；参与研讨联合国维和行动战略，加强维和能力建设；参与商讨向战乱地区国际组织派员问题。

(三) 推进人才发展财税政策落实。一是落实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资金及相关政策，为引进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财税政策环境。二是支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三是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经费保障工作并对新疆、西藏予以特殊支持。

(四) 支持部门改进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指导部门加强预算规划和管理，推动国税系统基建管理规范化，研究解决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批问题，提出进一步规范国税系统基建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做好专项工作政策协调，支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化改革等。三是进一步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联系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指导，把绩效评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抓手；选择部分项目做为试点进行绩效再评价。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钱志刚执笔)

财政教科文工作

2014年，财政教科文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深化改革为强大动力，以促进发展为根本目的，以强化管理为重要保障，坚持问题

导向,锐意改革创新,奋力攻坚克难,认真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各项工作都取得新成绩。

一、勇于改革担当,奋力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

(一)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方案》在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重构科技计划体系、聚集国家重大任务、创新组织实施方式和公开透明管理监督等五方面实现历史性突破。将有效破除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科技计划“碎片化”和利益固化的体制痼疾,倒逼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实现根本转变,为更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奠定基础。部党组对改革高度重视,楼继伟部长将此作为财政盘活存量资金的典型案例,给予充分肯定。为贯彻落实《方案》,部党组决定,改革内部管理机制,建立中央财政民口科技资金归口管理机制和部内统筹协调机制;开展首批科技计划优化整合工作,并在2015年预算中体现。

(二)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迈出重要步伐。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意见》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改进项目管理流程、完善项目预算和支出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改革创新措施,努力以管理改革释放创新活力。文件发布后,会同科技部开展了大规模宣传培训,积极组织贯彻落实。科技界对此给予广泛好评,认为改革后的经费使用制度更加切合实际。

(三)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这项改革,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赋予试点单位使用处置科技成果和依法分配收益的自主权,加大激励力度,强化试点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通过改革,把一切有利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切有利于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全社会创新活力、一切有利于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升作为政府支持科技创新的着力点,体现了中央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破除了成果转化中的制度性障碍,建立了符合转化规律的管理新模式,受到科技界普遍欢迎。国务院领导给予高度评价。

(四)支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迈出重要步伐。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配合文化部积极研究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政策措施,提出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进均等化。会同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进一步研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政策。

(五)落实清理挂钩要求,财政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要求,清理规范教育、科技、文化支出挂钩事项,健全财政教科文投入机制特别是教育投入机制,回应社会重大关切。一是要求各级财政根据改

革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对教育支出继续作为重点支出给予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但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二是更加注重通过加强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促进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三是拓宽教育投资渠道。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要求,会同教育部等部门积极研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

(六)支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取得重要进展。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要求,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并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指示。财政部积极落实《决定》分工要求,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激励和引导各地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争取到2017年达到年生均拨款12000元,2014年安排资金64.9亿元。支持各地优质中职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方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安排资金40亿元。经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中职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对免学费导致的学校收入缺口,三个学年全部由财政按照免学费人数和标准补助学校(含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安排资金134亿元,比2013年增长45.7%。

(七)科技重大专项聚焦调整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落实刘延东副总理有关“聚焦调整、突出重点、加强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制定科技重大专项聚焦调整方案,进一步突出国家目标和战略方向,凝练攻关重点和重大标志性成果。

二、认真履职尽责,支持教科文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

(一)支持教育优先发展。

1. 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经国务院同意,会同教育部、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将原“四大类7个项目”调整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资助制度等三个项目,安排资金158.7亿元。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40元,在此基础上,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将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年生均4000元,安排资金879亿元。会同有关部门提请国务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安排资金310亿元。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和“三区人才”支教计划,安排资金67.6亿元。落实城市义务教育免学杂费政策,支持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安排资金130.4亿元。

3. 提高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经国务院同意,决定从2014年11月起,将国家试点地区中央补助标准每生每天提高1元,达到每生每天4元、全年800元,安排资金171.6亿元,惠及学生3200万名。配合有关部门起草《贫困地区儿童

发展规划(2013—2020年)》，已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4.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探索中央高校分类支持体系，更加突出质量和绩效因素，引导高校特色办学。会同教育部研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问题。安排资金13亿元，支持38个“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会同教育部调整本科教学工程支持和实施模式，强化高校统筹责任。安排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252.7亿元、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相关专项110亿元，全国地方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达到15000元。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体系并提高资助标准，支持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5.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将少数民族预科生纳入资助体系；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将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提高到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中央财政安排资金398.5亿元，全国约660万名高校学生获得资助，约488万名普通高中学生和约315万名中职学生得到助学金，约1234万名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二)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促进科技经济有机结合。启动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成立理事会并制定章程，确定受托管理机构；印发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办法，研究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受理8家创投机构申请，与君联资本合作设立第一支子基金。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天津滨海新区、苏南高新区、长株潭高新区新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扩大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范围。配合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 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安排科技重大专项153.95亿元，支持突破一批事关国家安全和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安排自然科学基金、973计划231.3亿元，安排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30.5亿元，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安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158.6亿元，支持开展重大科技研发活动。安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33.6亿元。安排科研仪器设备开发专项10.1亿元。安排经费12.7亿元，支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3. 推动科研院所改革发展。一是支持中科院实施“率先行动”计划。配合中科院研究制定“率先行动”计划暨全面深化改革纲要，报国家科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加大对中科院支持力度并调整经费结构。二是支持部分重点院所个性化发展改革。支持社科院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支持农科院科技创新工程，研究支持医科院实施医学科技创新工程。三是加大普惠性稳定支持力度。继续安排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修购专款；提高人员经费定额标准。

4.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发展。支持启动万人计划科技人才相关工作，安排杰出人才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特殊支持经费。继续安排“青年千人计划”科研启动费和“外专千人计划”科研补助经费。支持实施“三区”(边区、老区和民族地区)人才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探索试点高端人才的经费支持模式。研究启动科学家工作室建设。

5.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经中央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研究

制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研机构设置评估、科技报告和科研调查制度等政策措施，促进科技资源优化布局、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其中，科技报告制度已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三) 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1. 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参与制定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明确了2014—2018年期间支持文化体制改革的相关财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推动电影繁荣发展。

2. 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安排资金208.07亿元，重点支持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强农村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加快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促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实施“三区”文化工作者专项计划，加强少数民族地区重点文化项目建设等。安排文化事业建设费17.95亿元，支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五个一工程”表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

3. 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出台《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统筹安排7.05亿元，支持列入2014年保护试点名单的传统村落中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安消防以及国家级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等。安排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81.75亿元、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6.63亿元、“平安故宫”2.4亿元、古籍保护0.5亿元，支持加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4. 支持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会同文化部启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工作，公布《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发布2014年度申报指南。经专家评审、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确定2014年国家艺术基金资助393个项目，资金总额4.02亿元。安排国家出版基金4.5亿元，资助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传承积累价值的公益性项目出版；安排国家电影精品专项3亿元，着力打造一批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特色的电影精品。

5. 支持对外文化交流与传播。重点支持开展政府间文化交流与合作、承办国际书展主办国活动，支持建设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加强中央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实施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丝绸之路影视桥和丝路书香工程等。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扩大传播力和影响力。

6. 推动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会同体育总局制定《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2014年安排资金8.52亿元。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22.49亿元，资助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签署财政支持保证书，支持申办第24届冬季奥运会。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出推动青少年校园足球和足球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四) 支持相关事业发展。促进民族地区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支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做好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应急保障等工作。支持提升地震监测预报和应急救援现代化能力。促进科普事业发展、学会能力和科技期刊影响力提

升。支持档案事业发展,加强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培训、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

三、加强重大政策研究,以研究带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开展财税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研究。组织开展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课题研究,区分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为教科文领域事权划分提供决策参考。完成中期财政框架及英国经验研究报告,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供借鉴。

(二)开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政策研究。财政部领导主持召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座谈会,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座谈,梳理顶层设计思路和重点。参加制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文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研究提出设立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的建议。

(三)开展民办教育政策研究。立足财政职能,深入研究我国民办教育发展的现状和问题,梳理国际经验和地方做法,借鉴民办医疗、养老机构等改革经验,形成了《我国民办教育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建议》。

四、坚持依法理财,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

(一)贯彻新预算法、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一是召开部门预算编制会议暨预算执行工作会议,对2015年部门预算编制提出明确要求。改进预算安排方式,从紧从严、突出重点、据实安排2015年教育、科学、文化支出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减少代编规模。二是优化整合专项转移支付,2014年相关专项转移支付减少为23项。落实新预算法有关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的要求,提前下达2015年转移支付。三是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四是推进预决算公开和绩效评价。

(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财政管理规范化。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笼子。组织编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解读》、《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解读》、《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解读》,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办法》、《高等学校成本管理暂行办法》、《科学事业单位内部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制修订《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等30多项制度。二是配合强化审计监督。完成2013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做好盘活存量资金、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彩票公益金等专项审计工作。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委托专员办对部分省份有关专项资金进行检查。会同教育部对高校捐赠配比项目进行检查。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坚决查处各类挤占挪用、吃空饷等行为。

(三)支持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财务预算管理信息化。支持建成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为建立教育经费可携带支持机制奠定基础。支持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继续加强中央财政高等教育信息服务平台、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科技重大专项预决算管理信息平台、财政

文化投入基础数据库等建设和维护,提高管理水平。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

财政经济建设工作

2014年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新常态基调确定后改进宏观调控的探索之年。财政经济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财政部党组工作部署,紧密围绕中心工作,扎实苦干、勇于创新,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新常态下加强财政宏观调控取得实效

(一)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性作用。一是加大铁路建设投资力度。统筹中央基本建设投资、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支持铁路建设。二是推动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中央财政性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三是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主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研究中央财政支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的方案,抓紧启动有关试点工作。四是支持公路建设养护和安全防护。整合车辆购置税资金管理办法更好地支持公路建设,加强对公路“断头路”、“瓶颈路段”及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支持。

(二)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推动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有关精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形成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于201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基金以中央财政出资为引导,吸引并以社会资金为主设立,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支持集成电路跨越发展。在两部委指导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设立。截至2014年年底,基金募资规模超1200亿元预期目标,并完成首轮投资。二是建立新能源汽车全方位支持政策体系。报经国务院批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了全方位的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体系,包括:加大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明确对推广成效突出的城市按数量给予奖励,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扩大新能源汽车城市示范范围,增加沈阳等12个城市,示范城市和城市群总数达到39个;提出城市公交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方案;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进行项目中期评估并向达标项目拨付奖励资金等。制定了2016—2020年财政补贴方案,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产能过剩。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一年完成国家确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推动炼钢、电解铝、煤炭、电力等行业提质增效。加大对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实施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四是市场化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创新服务业专项资金投入方式,通过建立产业基金支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率先支持吉林、山东等8省试点,由中央、地方、银行、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平台,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五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增加北京、上海等10个试点示范省市,打造生物、新